

# (教育類) 陳 訴 書

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受 文 者	監 察 院					
陳 訴 人	性別	年齡	職業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身 分 證 字 號
0000	女	00	商	00 縣 00 市 00 路 00 號	0916000000	L000000000
代 理 人 (請檢附委任書)	性別	年齡	職業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身 分 證 字 號
陳訴人身分是否要求保密				<input type="checkbox"/> 請保密 (請確實填載, 未填載者以不要求保密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保密		

## 壹、請確實填寫下列事項，俾本院處理：

### 一、被陳訴機關(構)或公務人員：

(說明:依憲法規定，本院職權行使對象為中央或地方公務人員，如被訴者非公務機關，或不具公務員身分，則非本院處理範圍)

00 縣政府、教育部

### 二、陳訴事項曾否向權責機關陳情反映？

(說明：本院職權為事後監督性質，如所陳事項應先由權責機關〔如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處理者，本院得不予處理)

未曾向權責機關陳情反映。理由：\_\_\_\_\_

曾向權責機關陳情反映。(請檢附機關函文影本供參)

### 三、陳訴事項是否仍於行政救濟或司法訴訟程序中？

(說明：應向司法機關提起訴訟或應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者，本院依規定得不予受理；又案件已進入行政救濟程序或司法程序者，本院得不予調查。)

是。

否。原因： 未曾提起行政救濟或司法訴訟。

相關行政救濟或司法訴訟程序(含再審、非常上訴)已告終了。(請檢附行政救濟機關決定書類、檢察署處分書類、歷審法院裁判書類影本供參)

貳、陳訴事項：請依以下各點分段陳述：一、事實經過（請敘明人、事、時、地、物）。二、違法失職情事及其證明方法（違反哪種法令？或有何不當之處）。三、具體訴求。四、檢附相關證據資料及文件(含機關函文或司法機關裁判書類影本)。

### 一、事實經過：

陳訴人係一身心障礙國小學童之家長，平日經常與家中同有身心障礙者之家屬及民間社福機構往來，互動頻繁。同為身心障礙學童之家長們有一共同之心聲，即國內關於身心障礙者之特殊教育資源普遍不足。

舉例言之，部分縣（市）未普及於國中、小學校設置供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特殊教育班」（即一般所稱之「資源班」），而側重於特殊教育另一環之資賦優異國民教育（即一般所稱之「資優班」），教育資源分配顯有不均。

此外，另有國小「資源班」之畢業生，因同一學區內缺乏設置「資源班」之國中，導致身心障礙學生必需跨區到其他鄉鎮設有「資源班」之國中就讀的現象發生（證1），造成對身心障礙學生之家庭很大的不便及負擔。

### 二、違法失職情事及其證明方法：

依特殊教育法之相關規定（證2），國民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原則上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關於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安置，應以滿足學生學習需要為前提下，最少限制的

環境為原則；特殊教育學校（班）之設立，應力求普及，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並朝社區化方向發展；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每年定期舉辦特殊教育學生狀況調查及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出版統計年報，並依據實際需求規劃設立各級特殊學校（班）或其他身心障礙教育措施及教育資源的分配，以維護特殊教育學生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

特殊教育法之上開規定，堪稱良法美意，惟部分縣（市）政府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未徹底落實，難謂無缺失。經向有關機關反映，00縣政府復稱礙於預算經費、師資人力有限，執行上有困難（證3），而經教育部竟稱事屬各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權責，又移由00縣政府主政（證4），相互推諉卸責。

### 三、具體訴求：

請督促中央及地方教育主管機關，落實特殊教育法之規定。

### 四、檢附相關證據資料及文件：

證1：以00縣為例，其國小、國中設置供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特殊教育班」（「資源班」）的實際數據調查表。

證2：「特殊教育法」之摘要規定條文。

證3：00縣政府00年0月0日00字第0000號函影本。

證4：教育部00年0月0日00字第0000號函影本。